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紹亘

電話：06-2991111#8896

電子信箱：ioduncan21@mail.tainan.gov.t

W

受文者：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政字第10203358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335809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28968號函（如附件），請本市各級公私立學校依照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近日校園內出現學生攜帶昂貴物品及炫富之現象，請本市各級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專設幼兒園加強宣導學生正確的消費觀念及言行品德，並應積極引導學生正確價值觀，避免崇尚名牌、資源浪費等行為。
- 二、另請本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應確實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對於有職務利害關係者齊收受餽贈金額不得高於新台幣500元，以共同維護教育風紀。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幼兒園、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政風室

